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周吉祥

鄭振志

劉秋鈴

盧王欵

陳李夏枝

汪秀珠

李宗錠

楊明儒

葉玫蓉

陳吳阿玉

黃勝仁

周啟通

周吉民

李潘淑艷

張嘉文
張有成
張阿煌

張清涼
張森霖

上19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　　熊依翎　律師
　　李柏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　律師
　　黃冠中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土地徵收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。

二、被告為辦理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」，報經內政部以民國112年10月27日台內第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徵收處分）核准徵收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686地號等46筆土地（包括原告所有、分別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686、693、694、698、699、700、701、702、703、725、726、732、734、744、746、767-2、844地號土地，原告土地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土地改良物，並經被告以112年11月6日

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徵收補償，系爭土地屬零星建地部分徵收價額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7,640元，屬污水用地部分徵收價額為每平方公尺15萬405元，原告不服上開徵收價額，提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13年4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原告不服提出復議，經被告接續提請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103、104次會議討論，決議系爭土地屬污水用地之同區段726、734地號土地部分徵收價額修正為每平方公尺23萬5,000元、其餘部分維持原評議結果，被告遂以113年9月11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同區段726、734地號土地部分按臺北市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100.27％調整後，徵收價額修正為每平方公尺23萬5,635元，其餘部分維持原評議結果。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3年12月24日113年台內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（徵收價額）以徵收處分為基礎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，倘徵收處分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，而原告就徵收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土地徵收事件審理中，有該案卷宗影本（本院卷第491至547頁）在卷可稽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案訴訟終結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故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